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梁淑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su6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48475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DRVK3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
培訓工作坊之「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」招生簡章，請協助
公告周知並轉知族語老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3日師大進字第
110105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譯能力與技巧，成
為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
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將分為北、東、南區三梯次進行，第一梯次於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2月31日
下午5時止，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
至網站查詢[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
/news/](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/news/)。
- 四、招生對象將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：
(一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
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二)曾從事族語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
(三)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（任何語言）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
(四)曾擔任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之主播、主持人等口條清晰者。

(五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20學分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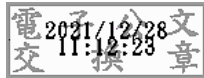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工作坊聯絡人：

(一)田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，E-mail：wf@ntnu.edu.tw。

(二)邱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24，E-mail：wenting741008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